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「林仁德榮譽會長捐贈專款」使用要點

111.9.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1.6.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「林仁德榮譽會長捐贈專款」(以下簡稱本專款)使用效益，強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未來發展及競爭力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資源，鼓勵本院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加強本院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校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此捐贈專款使用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專款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學術相關活動或會議之相關費用，含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及參訪等，  
如：管理薪傳講座、跨域創新講座、日本學人交流講座等。
- 二、舉辦競賽之相關費用，含評審費、獎金(禮券)及獎品等。
- 三、舉辦本院、校際、校友及招生交流推廣活動之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其他獎勵學生之措施，含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等。
- 五、其他與院務發展推動有關之經費支出。

第三條 本專款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研討會、演講、課程、參訪及競賽等學術交流及推動院務發展活動之相關支出：
  1. 相關活動含課程及講座等鐘點費、交通費、翻譯費(口譯費)。
  2. 相關活動含課程及講座辦理競賽之獎勵獎金(含禮券)、獎品。
- 二、得支應辦理活動需要及參與對象，如來賓、師資及與會者之餐費(含便當、餐盒)、茶水費(含飲料、瓶裝礦泉水)，如講座講師、與會者之餐費、茶水費。
- 三、辦理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於傳播媒體之宣傳廣告費。
- 四、因辦理講座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宣傳、參訪或與校外交流，製作或購買之宣傳品、紀念品、禮品。
- 五、得支應致贈對學院事務發展有助益之人士感謝獎牌(盃)、禮品及紀念品，含本校師生、校友、捐款者、講座講者、競賽評審等費用。
- 六、校外人士擔任院務發展之相關課程、活動及會議，含研討會、競賽及論叢徵稿之評審費、諮詢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七、其他與院務發展推動有關之經費支出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